

#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公司管理人邀请招标遴选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中审众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本次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---

邢江泽

---

周玉华

---

杨林岩

2024 年 12 月 31 日